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谈判‘第一阶段B’

作者: 彼得·卢南伯格*

1.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协定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协定是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第一个十年实施计划的旗舰项目之一。AfCFTA谈判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
- 第二阶段将涵盖投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领域。

参与谈判的机构包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论坛 (AfCFTA-NF)、高级贸易官员 (STOs) 以及非洲联盟贸易部长

(AMOT)。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论坛的首次会议于2016年2月召开, 随后高级贸易官员和非洲联盟贸易部长的首次会议均于2016年5月举行。

2017年1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八届常会授权尼日尔共和国总统伊索福·马哈马杜阁下担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领导人。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及三项议定书 (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争端解决) 于2018年3月21日在卢旺达基加利由非洲联盟大会通过。《贸易与货物议定书》及《争端解决程序规则议定书》的附件于2018年7月1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由大会通过。(见表1。)

摘要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在一个以日益增长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措施使用为特征的世界中, 代表了非洲国家为加强区域和大陆经济一体化所做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了使该协议在货物贸易方面具有可操作性, 需要完成关税减让谈判并将谈判成果纳入协议。本政策简报重点关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关税自由化的预期经济影响、关税谈判模式, 并讨论了与这些模式实施相关的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

在一个以日益增长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措施使用为特征的世界中, 2019年5月30日生效的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ZLEC) 协议, 代表了非洲国家为加强区域和大陆层面的经济一体化所做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使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在货物贸易领域投入运作, 开展关税减让谈判至关重要, 其谈判结果需纳入协定。本摘要说明重点关注协定实施过程中预期的关税自由化经济影响及关税谈判模式, 并探讨与这些模式实施相关的法律和实际方面。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英文缩写) 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 标志着非洲国家在一个以贸易保护主义的增加和单边贸易措施使用为特征的世界中, 为加强区域和大陆经济一体化所做出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使协定对货物贸易生效, 必须完成关于关税减让的谈判并将谈判结果纳入协定。本政策报告重点关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框架下预计由关税自由化产生的经济影响及关税谈判模式, 并分析了与实施这些模式相关的一些法律和实践问题。

* 彼得·卢嫩博 rg是南方中心贸易促进发展计划 (TDP) 的高级项目官员

表1 – 第一阶段谈判成果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		
《货物贸易议定书》	《规则与程序议定书》 dures for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服务贸易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税减让表附件1 Concessions)*; •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件2ⁱ; • 关于海关合作的附件3和相互行政援助; • 关于贸易便利化的附件4; • 关于非关税壁垒的附件5; • 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附件6贸易; • 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附件7 财政措施; • 关于过境的附件8; 以及 • 关于贸易救济的附件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1关于工作程序 专家小组的程序; • 附件2关于专家重审; 审查; • 附件3关于仲裁员和 专家小组成员的行为准则。 专家组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体承诺减让表)*; • (最惠国待遇例外 最惠国 (MFN) 豁免*); • (航空运输服务)*; • (优先部门清单)*ⁱⁱ; • (监管合作框架文件)*。

ⁱ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件2包含四个附录：附录I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附录II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声明、附录III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供应商或生产商声明及附录IV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待插入）

ⁱⁱ 已达成协议，初期将重点聚焦以下五大（广义）服务业领域：金融、电信、运输、旅游和商业服务。

*待插入

来源: 非洲联盟 C 非洲联盟委员会 (AUC) 在谈判论坛专题会议上的陈述, 2019年3月18日

9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规定，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在批准书22nd 交存后30天生效。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因为22nd 交存发生在2019年4月29日。¹

为使其可操作，需在以下领域达成协议：

- 原产地规则
-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
- 《服务贸易议定书》附件，包括服务贸易减让表。

这些‘第一阶段B’谈判的重点将是关税谈判。本文第2节探讨了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自由化预期经济影响的现有研究。第3节解释了已商定的关税谈判模式。第4节提出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一些法律问题，第5节则针对关税谈判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第6节为结论部分。

2.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预期经济影响

2.1 对非洲大陆的整体影响

虽然《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已签署并正在

尽管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已批准该协定，但缔约方仍需就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关税减让进行谈判。因此，其影响只能基于模型进行估算。最常用的模型类型是所谓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

现有的可计算一般均衡模拟普遍描绘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美好前景。诸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就业和非洲内部贸易等指标将在非洲大陆实现增长。

非洲范围内的主要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 国内生产总值将增长0.66%-0.97%，就业率将提升0.82%-1.17%。²
- 实际工资将有所增长，且‘非技术’劳动力（农业部门增长0.74%，非农业部门增长0.8%）的增幅高于‘技术’劳动力（0.54%）。³
- 非洲内部贸易的增长估计在24%至33%之间（S aygili等人，2018）。似乎存在共识，即仅凭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非洲内部贸易的份额不会在未来10年内翻倍，这是非洲联盟成员国所期望的。这一发现促使Mevell和Karingi（2012）主张采取与关税取消相辅相成的措施。

最高的就业增长率出现在制造业，其次是部分服务业和农业子部门 (Saygili等人, 2018)。由于非洲内部贸易比非洲与其他地区的贸易具有更高的技能和技术含量，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能够促进多样化发展，并提升非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产品的工业品和技术含量。在此背景下，非洲大陆内部的贸易自由化具有显著优势。

然而，这些涵盖整个非洲的头条数字掩盖了 AfCFTA 框架下关税自由化在国家之间及国家内部（按行业、收入群体、性别划分）的分配影响。部分影响或可通过精心校准的关税减让表得以缓解。

此类校准还可能涉及为不同国家制定定制化报价。根据相关国家生产商的（相对）竞争力，源自某些国家的产品可能具有敏感性，而源自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则未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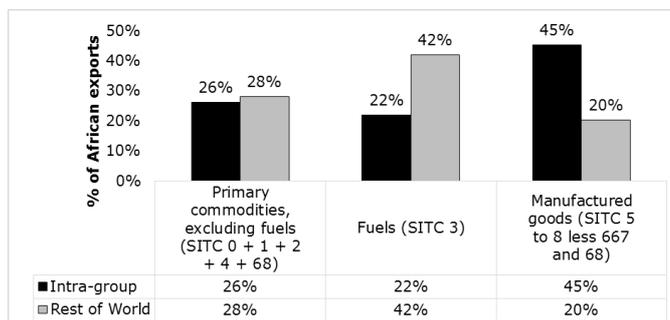
2.2 调整成本

研究指出存在多种短期损失，尤其是关税收入损失。根据 Saygili 等人 (2018) 的研究，非洲范围内的关税收入损失将相当于当前收入的 7.2%（采用‘特殊产品分类’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至 9.1%（‘全面自由贸易协定’）。

通常的假设是长期利益大于短期损失及其他调整成本。下表 2 展示了调整成本的各组成部分。

贸易自由化可能在短期和中期对劳动力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当这些行业曾受保护时。发展中国家的跨行业劳动力流动性有限。⁴ 在其他

图 1 - 非洲对其内部市场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出口结构 (2015-2017)



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据库 (<http://unctadstat.unctad.org/>), 表‘商品: 国家组别按产品划分的集团内贸易与集团外贸易, 年度’, 使用 2015 年至 2017 年数据。

注: SITC 是标准国际贸易分类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的缩写。

换言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关税取消可能导致某些行业的失业和工资下降，并涉及增加的医疗保健成本和再培训成本。除非采取补偿性或‘配套’措施，否则这可能引发社会紧张和问题。

除劳动力成本外，其他调整成本可能包括生产性资产利用率下降以及为应对新的竞争条件而需进行新投资。

许多类型的调整成本难以建模，尤其是由于数据缺乏，因此可计算一般均衡模拟的结果——特别是长期预测——需要谨慎解读。正如英国著名经济学家 J.M. 凯恩斯曾写道：“（这个）... 长期对当前事务是一种误导。长期而言，我们都死了。如果经济学家在动荡时期只能告诉我们，那么他们给自己设定的任务就太简单、太无用了。”

表 2 - 调整成本的组成部分

私人调整成本	劳动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业 • 转型期间的低工资 • 技能过时 • (再) 培训成本 • 医疗保健成本 • 个人成本 (如精神痛苦)
	资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充分利用的资本 • 过时的机器或建筑物 • 资本转向其他活动的过渡成本
公共部门调整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税收减少 • 社会安全网支出 • 贸易改革的实施成本

来源: 改编自 Francois, Jansen, Peters 的《贸易、调整成本与援助: 劳动力市场动态》(2011 年) 第 6 页。

当风暴远去已久，海面终将重归平静。”⁵

2.3 AfCFTA调整/补偿机制

尽管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下的关税取消预计总体上是积极的，且由于非洲内部贸易水平相对较低，其负面影响有限，但任何贸易协定都会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产生分配效应。AfCFTA将造就赢家和输家。

监测该协议的实施情况，并为这一过程中的‘输家’国家提供调整援助和/或补偿至关重要。由于取消从其他非洲国家进口商品的关税而导致的关税收入损失，未必总能通过引入其他税种或增加经济活动来弥补。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在非洲层面设立一项机制，以补偿‘受损’国家或帮助其进行调整。

在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 (RECs) 内部，已实施了超越补偿范畴的更广泛区域一体化支持计划。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通过区域一体化支持机制 (RISM) 计划，对卢旺达和布隆迪因采纳东非共同体 (EAC) 关税同盟及共同对外关税所进行的补偿，该计划同时支持了基础设施发展和更广泛的调整目标。在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EMAC)，财政补偿资金占 *Fonds de Développement de la Communauté* (FODEC) 基金的40%，而60%则用于区域一体化项目 (包括基础设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的区域发展基金 (ERDF) 一直负责提供贷款以支持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及财政补偿。

3. AfCFTA关税谈判模式

3.1 关税谈判模式：谈判框架

截至2017年9月，关税自由化模式的大部分要素已达成一致。⁶ 这些模式为谈判提供了框架。其中最重要的要素包括：

- 谈判方——由谁参与谈判？单个成员国或关税同盟。
- 产品类别。各国应将产品分配到3个产品组别/清单：‘非敏感性’产品、‘敏感产品’和‘排除清单’。‘非敏感性’与‘敏感’产品之间的区别在于‘敏感’产品的实施时间框架更长。最不发达国家 (LDCs) 在敏感和非敏感产品方面都将享有比非最不发达国家更长的实施时间框架。

- 非敏感产品清单的规模 (以关税税目计)。⁷ ‘非敏感性’产品清单将占关税税目的90%。

- 实施时间框架。非敏感产品的关税将在五年 (非最不发达国家) 或10年 (最不发达国家) 后取消。敏感产品的关税将在10年 (非最不发达国家) 或13年 (最不发达国家) 后取消。一组国家 (‘特殊需求国家’或‘七国集团’) ⁷ 在非敏感产品方面有额外的灵活性，可在10年内放开85%的关税税目，其余5%的关税税目在15年内放开。^a

- 基准税率。谈判的基础将是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生效时 (即2019年) 的最惠国税率。

2018年12月，几项悬而未决的要素达成一致：

- 敏感产品清单的规模 (以关税税目计) ——7%
- 排除清单的规模 (以关税税目计) ——3%
 - 为确保各国有效放开并避免将排除集中在有进口的关税税目上，有时称为‘反集中条款’或‘双重资格’的附加标准：排除清单不能超过进口的10%。

表3总结了自由化水平和自由化的时间框架。

有几个问题存在模糊性或需要关注，特别是

- 向谁提出要约 (参见下文第5.1节)
 - 关税同盟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待遇。根据模式，最不发达国家与非最不发达国家有不同的实施时间框架，但在关税同盟中，若要保持共同对外关税，则该关税同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与非最不发达国家必须采用相同的实施时间框架 (参见下文第5.2节)。

3.2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模式下的自由化与其他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的比较

根据商定的模式，非洲国家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关税协议最终将实现至少97%的关税税目和90%的进口自由化，即在其实施期结束时，最多保留3%的关税税目和10%的进口关税。

这一自由化水平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相比如何？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汇编了向世界贸易组织 (WTO) 通报的发展中国家间自由贸易协定 (FTAs) 的事实陈述数据。每份事实陈述通常包含一个名为“贸易和关税自由化”的子章节 (位于“货物贸易条款”部分)。

为了得出一个良好的基准，仅考虑自由贸易协定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谈判的‘第一阶段B’

表3 -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ta RIFF谈判模式：自由化水平及实施时间框架

n

产品组	雄心水平 对所有成员国	实施时间框架		
		非最不发达国家	LDCs	特殊需求国家/G-7 ^a
非敏感性 产品	不低于90%的 关税税目	五年	10年	85%关税税目的10年 lines; 额外5%的关税细目适用15年 的关税税目（可分阶段 从第11年至第15年）
敏感产品- ucts	不超过7%的- 关税税目的百分比	10年	13年	13年
		敏感产品的自由化可从第6年开始，或 对于愿意提前实施的成员国，可更早启动。		
排除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过3%的税目⁸ • 排除清单最多应占从其他非洲国家进口价值的10% 基于三年参考期（2014-2016年或2015-2017年）的数据。 • 五年后需接受审查程序 			

注：^a 目前 出版时，七国集团灵活性尚未完全确定，可能有所变动

e.

分析仅考虑2007年或之后生效的协定。此外，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缔约方必须均为发展中国家。在汇编过程中，未纳入与经合组织成员国（包括智利、墨西哥、韩国）、中国台北、香港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但存在例外情况，例如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包含新加坡）和墨西哥-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应遵守第二十四条。⁹

结果—

结果显示，根据授权条款通报的协议中仍有关税的关税税目比例高于根据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协议。（参见表4。）对于授权条款协议，这一比例平均为31.5%（即68.5%的自由化），而对于世贸组织秘书处编制事实陈述的最新协议（2010年和2011年），这一比例约为21%（即79%的自由化）。

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二十四条以及授权条款通报的两项协议均被纳入汇编。授权条款的要求相对宽松，尤其是不要求对‘实质上所有贸易’实行关税自由化。关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各方已达成共识，认为其

就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向世贸组织通报的自由贸易协定而言，在分析的协议中仍保留关税的关税税目平均占比为6.6%。近年来这一比例更低（2.2%、5.5%）。换言之，一个平均而言于2007年或之后生效、根据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实现了93.4%的

表4 -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 仍有关税税目的比例 (%)

生效年份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向世贸组织通报依据 授权条款	发展中国家 向世贸组织通报的自由贸易协定 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第二十四条	所有发展中国家 自由贸易协定向 世贸组织通报
2007	18		18
2008	40.2		40.2
2009	88.3	14.3	43.9
2010	21.2	6.8	19.9
2011	21	10.4	13.9
2012		2.2	2.2
2013		5.5	5.5
2015		3.3	3.3
2016		4.8	4.8
所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平均值	31.5	6.6	19.1

来源：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事实陈述整理

表5 - De veloping country FTAs - 仍需缴纳关税的进口份额 (价值) (%)

生效年份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向世贸组织通报 授权条款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 易协定向世贸组织通 报根据条款	所有发展中 国家自由贸易协定通 fied to WTO
2007	8.8		8.8
2008	50.4		50.4
2009	61.8	18.1	35.6
2010	22.4	5	20.8
2011	30.7	7.8	15.4
2012		4.3	4.3
2013		7.8	7.8
2015		16.8	16.8
2016		13.4	13.4
所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平均值	25.3	12.1	18.7

来源: compiled on the basis of WTO Factual Presentations

关税税目。对于较新的自由贸易协定，即2012年或之后生效的协定，这一比例甚至更高（95-97%）。

根据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典型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其仍需征税的进口商品（按价值计）占比为12.1%，即按价值计算约88%实现了自由化。与按关税税目（取消关税的不同商品数量）衡量的自由化程度相比，按价值衡量的自由化水平并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参见表5。）

综上所述，基于已实施的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的自由化水平，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关税模式显得相当雄心勃勃。

4.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若干法律问题

4.1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与非洲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系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第十九条对与区域经济体关系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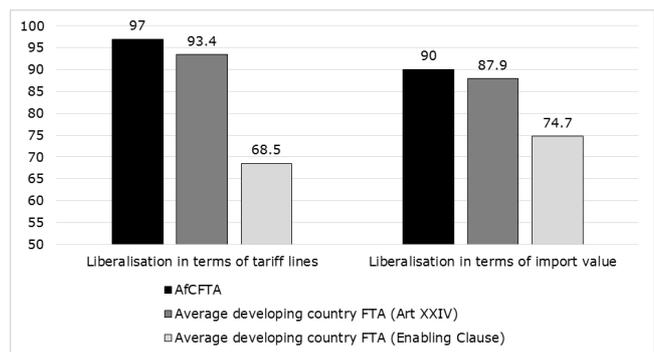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与区域协定的冲突与不一致

若本协议与任何区域协定之间存在冲突与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一致的范围仅限于具体冲突部分。

尽管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作为其他区域经济体、区域贸易安排和关税同盟成员的成员国，若已在这些安排中实现了比本协议更高水平的区域一体化，则应在彼此之间维持此类更高水平。

图2 -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模式与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关税自由化 (%)



第一段的隐含意义在于，若出现不一致情况，将适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的条款。然而，第二段规定了对这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即当‘区域经济体、区域贸易安排和关税同盟’成员之间存在‘更高水平的区域一体化’时。

这在关税领域将如何运作？这意味着根据现有协议对某产品取消的关税将不受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关税谈判结果的影响。这还包括相关的逐步取消期（参见表6）。

为了降低复杂性，有几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仅对没有现有优惠安排的国家提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关税减让。第二种选择是将现有协议下的优惠整合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中。在第二种选择中，一个国家实际上可能比模式要求的更开放，因为它不仅需要提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优惠，还需要提供未纳入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现有协议下的关税减让。因此，预计非洲国家/关税同盟

表6 - 现有协议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适用关税

根据现有协议自由化的关税线 existing agreement between Parties	Tariff line liberal- 根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规定	适用关税?
Yes	Yes	依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规定, 过渡期按现有协议执行 (否则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将成为拖延已达成关税协定实施的工具 cessions)
Yes	No	根据现有协议的规定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现有协议。对于其他非洲国家, 适用最惠国关税。
No	No	最惠国关税
No	Yes	根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最初会向现有优惠安排之外的国家提出要约。

4.2 最惠国待遇

《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又称《阿布贾条约》) 10 第37条规定

i) 给予某一非洲国家的最优待遇应同等给予所有非洲国家

ii) 若非洲国家向非非洲国家提供关税优惠, 则该优惠必须同等给予所有非洲国家:

第37条 - 最惠国待遇

1. 成员国应在共同体内部贸易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在任何情况下, 成员国根据与第三国达成的协议所给予的关税减让, 均不得优于根据本条约适用的关税减让。

2. 本条款第1段所述协议文本应由其成员国缔约方通过秘书长转发给所有其他成员国, 供其

信息。

3. 成员国与第三国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若涉及关税减让, 均不得违背本条约所产生的义务。与此协议项下义务不符条约。

这一法律承诺也被纳入作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在最惠国待遇下的原则之一, 由部长们于2016¹¹商定:

“成员国应在共同体内部贸易中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任何给予第三方的更优惠贸易让步也应授予其他成员国。”

严格实施这一规则对各国而言存在难度。例如, 突尼斯和埃及已对来自第三方/非非洲国家约旦的所有进口商品实行了自由化(见表7)。这意味着根据《阿布贾条约》第37.1条, 埃及和突尼斯必须给予所有非洲国家进口商品免税准入, 且不要求这些国家提供互惠条件。

在此背景下,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包含了一项题为‘大陆优惠’的条款, 实质上削弱了《阿布贾条约》第37.1条所载的法律承诺:

表7 - 阿加迪尔协定3个非洲国家缔约方仍适用关税的关税税目和进口份额

国家	伙伴国 (进口来源国) originate)	Share of tariff lines that 仍应征税 (%)	进口份额 (价值) 重新 应征税 (%)
突尼斯	埃及	0	0
突尼斯	约旦	0	0
突尼斯	摩洛哥	0	0
摩洛哥	突尼斯	8.7	2.7
摩洛哥	约旦	8.7	2.2
摩洛哥	埃及	8.7	2.4
埃及	约旦	0	0
埃及	摩洛哥	0	0
埃及	突尼斯	0	0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第18条 - 大陆优惠

1. 本协议生效后，成员国在实施本协议时，应在互惠基础上相互给予不低于给予第三方优惠的待遇。
2. 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机会，就本协议生效前授予第三方的优惠进行谈判，且此类优惠应以互惠为基础。若某成员国对本款所述优惠感兴趣，该成员国应给予其他成员国在考虑各成员国发展水平的基础上以互惠原则进行谈判的机会。
3. 本协议不得废除、修改或撤销成员国与第三方之间现有贸易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18条的影响似乎如下：

- 无义务将给予某一非洲国家的最优惠待遇扩展至其他非洲国家。第18条适用于向第三方提供的优惠。
- 最惠国条款仅适用于非洲国家与非非洲国家之间未来的贸易协议。这意味着，例如，最惠国承诺不适用于阿加迪尔协定。¹² 然而，它将适用于与欧洲联盟（欧盟）签订经济伙伴协定（EPA）的国家，这些协定将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生效后生效。
- 优惠的扩展并非自动适用，而是以互惠为条件。这意味着另一个非洲国家只有在提供某种交换条件时才能主张优惠。这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其他非洲国家从非洲国家给予非非洲国家的优惠中受益。在此背景下，2019年1月第32届常规峰会“决定希望与第三方建立伙伴关系的成员国应通知大会，并确保这些努力不会破坏非洲联盟创建单一非洲市场的愿景”。¹³

总之，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领域，缔约方在互惠基础上进行自由化时，第18条可能对一些非洲国家与其他非洲国家（与非非洲国家有（未来）协议的非洲国家）谈判时有一定用处，因为它为前者在要求某些关税税目的自由化方面提供了更多筹码。

4.3 将减让表作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组成部分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第7条‘关税减让表’规定，“各成员国应适用优-

根据本协议附件1所含关税减让表及已通过的关税模式，对其他成员国进口产品实施优惠关税。”

根据附件1（第2段），“关税减让表一经大会通过，即应附于本附件，并按照协议第23条的规定，在协议生效后适用于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

当前文本暗示，一旦《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生效，关税减让将在大会通过后立即生效。换言之，已达成一致关税减让无需经过新的批准程序即可产生法律效力。尽管这看似便捷，但实际上多个非洲国家的议会可能会要求审查已达成一致的关税减让，因为这被视为协议中涉及货物贸易的‘核心内容’。

此外，当前文本似乎暗示关税减让表的通过是一次性事件。实际上，将所有关税减让汇总为一个大型方案供大会通过将面临挑战，更可能的结果是分阶段实施。

4.4 原产地规则

关于原产地规则，未决问题（即尚未完成谈判的议题）列于《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件2》第42.1条（“过渡安排”）中。这包括实质性原产地规则，以及诸如经济特区产品待遇等其他各类问题。原产地规则将用于确定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优惠关税待遇的适用性，并对贸易救济的实施至关重要。原产地规则程序已达成一致，例如需提交以证明原产地的文件。

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尚未就实质性原产地规则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第42.3条规定：“在未决条款通过前，成员国同意适用现有贸易制度中的原产地规则。”

该条款似乎旨在维持现状。目前，一个国家或关税同盟可能根据进口商的申报适用不同的原产地规则：

-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最惠国进口 rts）
- 非洲区域或双边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东非共同体（EAC）、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或摩洛哥-突尼斯自由贸易协定（Morocco-Tunisia FTA）。
- 与非非洲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例如东部和南部非洲-欧盟经济伙伴协定。

目前，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已就原产地规则程序达成一致。一旦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生效，这意味着已批准该协定的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为贸易商提供以下文件：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附录I）、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声明（附录II）以及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供应商或生产商声明（附录III）。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成员国的指定主管机构根据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在原产地规则的附件2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下）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申请签发。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声明（附录II）可由‘经批准的出口商’（根据第二十条）以及‘任何出口商用于由一包或多包组成、所含原产品总价值不超过五千美元（USD5,000）的任何托运货物’使用。与原产地证书相比，原产地声明被视为一种贸易便利化工具，因为它对出口商的资源要求较低。

商定的原产地规则程序与过渡安排（特别是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在未通过未决条款之前，成员国同意现行贸易制度中的原产地规则应适用’）相结合，引发了一些问题，例如：

- 对于价值不超过5000美元的货物，非洲国家的出口商是否可以免于向海关当局提供原产地证书（如果此前有此要求），而改为填写原产地声明？

- 贸易商是否可以主张适用现有自由贸易协定中优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规则？例如，埃及的进口商是否可以主张对来自南非（非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的产品适用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原产地规则，因为东南非共同市场是埃及的‘现有贸易体制’？

在原产地实体规则谈判结束后，这些规则将被添加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中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件2的附录IV（‘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中。这些原产地规则将如何及何时具备法律效力？根据第28条和第29条的一般规则，《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需接受五年期审查，审查将产生修正案建议，并由成员国协商一致通过。通过的修正案将在至少22个成员国批准后生效（《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第23条）。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未决问题，成员国选择了一种更快捷的方式，而不是等待2024年的下一个5年周期。条款42.2规定“上述未决条款中提到的”

本条款第1款一经大会通过，即构成本附件的组成部分。”然而，该具体规则未明确关于原产地规则实质性条款及其他未决问题的谈判结果何时生效，即何时对成员国产生法律约束力。这似乎暗示着无需对原产地规则未决问题的谈判结果另行批准，因为初始文本的批准已涵盖该领域所有谈判达成的结果。

5. 关税谈判

2019年1月非盟峰会要求非洲联盟负责贸易的部长们根据商定的模式，在2019年7月峰会前提交关税减让时间表。¹⁴

尽管最终目标明确，但在实现最终目标之前仍存在一些待解问题。模式的实施可能涉及大量双边关税谈判，这意味着完成关税时间表的制定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5.1 谈判伙伴——谁将提出和接受要约？

关税模式对谈判缔约方作出如下规定：¹⁵

“10. 参与非关税同盟区域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应作为独立国家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关税自由化谈判。

11. 属于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应集体进行谈判。

非洲大陆现行的关税同盟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东非共同体（EAC）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ECCAS-CEEAC）作为非洲联盟指定的八大区域经济共同体（RECs）之一，是实施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支柱，目前正在建立共同对外关税，这是提交共同出价的先决条件。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作为ECCAS框架下的六国集团，尚未明确其成员国将集体还是单独进行谈判。其余所有国家则需单独进行谈判。

若严格按此执行，谈判数量将极为庞大。假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东非共同体（EAC）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集体谈判，其余29国单独谈判，模式实施将涉及496次关税谈判。若CEMAC作为6国集团集体谈判，谈判次数将降至351次，但仍属极高数值（参见表8.1和表8.2）。

实际上，由于以下原因，关税谈判的数量会减少：

表8—关税谈判数量（排列组合）

表8.1—Scenario 1: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集体谈判，其余国家单独谈判

实体	国家数量
非洲	55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5
EAC	6
SACU	5
小计	26
作为独立国家进行谈判的其他国家	29 (55-26)

谈判数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税同盟与成员国之间 - $3 \times 29 = 87$ 成员国之间 - $(29 \times 28) / 2 = 406$ 关税同盟之间 - $(3 \times 2) / 2 = 3$ 谈判总数 = $87 + 406 + 3 = 496$
------	---

注：总链接数为 $55 \times 54 (2,970)$ ，但一次双边谈判涉及2个缔约方。因此，若所有非洲国家单独谈判，最大谈判数量为 $55 \times 54 / 2 = 1,485$ 。

表8.2—Scenario 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集体谈判，其余国家单独谈判

实体	国家数量
非洲	55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5
EAC	6
SACU	5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not certain)	6
小计	32
其他以个体国家身份进行谈判的国家 (Individual States)	23
谈判数量 (Negotia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税同盟与成员国之间 - $4 \times 23 = 92$ 成员国之间 - $(23 \times 22) / 2 = 253$ 关税同盟之间 - $(4 \times 3) / 2 = 6$ 谈判总数 = $92 + 253 + 6 = 351$

• 国家或关税同盟可能决定不向已与其签订优惠贸易协定的国家提出报价。例如，东非共同体和埃及已在三方自由贸易区的框架下就关税优惠进行谈判。突尼斯和摩洛哥之间已存在现有自由贸易协定。

• 国家可能会考虑提出共同报价（例如在中非），或与其他国家或关税同盟（如毛里塔尼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报价保持一致。

5.2 最不发达国家在关税同盟中的待遇

根据模式，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有不同的实施时间框架，但在一个关税同盟中，该关税同盟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最不发达国家

联盟必须采用相同的实施时间框架，以维持共同对外关税。

谈判人员在多次场合为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关税同盟讨论的主要选项包括：

A. 对关税同盟所有成员国适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关税谈判模式中非最不发达国家较短的‘非敏感性’产品实施时间框架（五年）。

B. 对关税同盟所有成员国适用最不发达国家（LDCs）较长的‘非敏感性’产品实施时间框架（10年）。

C. 在某个地方应用实施时间框架

所有属于关税同盟的国家将在5到10年内完成。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倾向于选择选项A，而其他国家则提出了类似选项B或C的建议。东非共同体（除肯尼亚外全部由最不发达国家组成）似乎更倾向于选项B。选项B还意味着非最不发达国家将从更长的实施期中受益。在谈判中，有人提出这与模式相悖，并坚称只有选项A才完全符合模式——模式规定了最低要求，并允许成员国采取更多措施。建议受影响的关税同盟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或加强内部补偿机制。

事实是，选项A可能对关税同盟内的多个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难以接受。7th 非洲联盟贸易部长会议指出‘各方对此问题存在分歧，并指示高级贸易官员（STO）授权谈判论坛（NF）寻找不影响已通过模式的切实可行解决方案。’¹⁶ 如果这三个选项仍存在困难，可以探索其他超越这三个选项的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可能包括：

- 解读关税同盟在何种条件下可被视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模式下的最不发达国家
- 对关税同盟成员国中部分（非全部）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关税税目，允许更长的实施期
- 允许适用于关税同盟内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例外条款
- 允许谈判伙伴之间在实施时间框架上互惠
- 解读关税同盟在何种条件下可被视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模式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此情境下，关税同

将根据客观且可验证的指标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或非最不发达国家。

最直接的指标将是关税同盟中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在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占多数的关税同盟中，整个关税同盟可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2011年，非洲联盟贸易部长在《共同与强化贸易优惠体系》提案中提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同盟的概念，建议经合组织国家应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延伸至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同盟。¹⁷

在世界贸易组织内部，存在为区域贸易协定（包括关税同盟）内所有国家提供优惠待遇的先例，前提是该协定大多数成员为最不发达国家。2003年《关于实施多哈宣言第6段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卫生问题的总理事会决定》规定，根据强制许可生产或进口的药品可出口至区域贸易协定内所有国家——只要该协定现有成员中至少半数是最不发达国家（而不仅限于强制许可适用的特定国家）。¹⁸

另一项指标可能是不发达国家在关税同盟外进口总额（来自非洲国家）中所占的关税同盟外进口份额。

让我们先看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根据2015-2017年的进口数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从其他非洲国家进口了94亿美元，其中62亿美元属于区域贸易（换言之，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而言，非洲内部贸易的三分之二发生在关税同盟内部）。这意味着来自非洲国家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进口额为31亿美元。4个非最不发达国家贡献了20亿美元，剩余11亿美元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承担。基于此数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非洲进口的绝大部分（64%）由非最不发达国家完成。（参见表9。）

这一现象普遍存在于非洲，也适用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从特定谈判伙伴的进口。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从东非共同体的总进口中，仅有13%由该共同体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完成；而从摩洛哥进口的案例中，这一比例接近半数（46%）。（参见表10。）

东非共同体的现状如何？在

表9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从非洲的共同体外进口份额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口 from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计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最不发达国家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份额
非洲（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9,364,853	4,299,928	5,064,925	5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6,240,208	2,300,215	3,939,993	63%
非洲（不含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域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口）	3,124,645	1,999,713	1,124,933	36%

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最不发达国家为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来源：根据国际贸易中心贸易地图的进口数据计算，2015-2017年平均（千美元）

表10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从部分非洲国家及关税同盟的共同体外进口占比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进口 from..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总计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最不发达国家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份额
摩洛哥	708,216	383,550	324,666	46%
埃及	240,954	171,261	69,693	29%
EAC	47,472	41,334	6,138	13%
SACU	1,393,176	963,937	429,239	31%

来源: 根据国际贸易中心贸易地图的进口数据计算, 2015-2017年平均 (千美元)

表11 - 东非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对非洲的区外进口占比

东非共同体从	东非共同体总计	东非共同体非最不发达国家 (肯尼亚)	东非共同体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份额
非洲	4,690,385	1,614,284	3,076,101	66%
EAC	2,309,484	442,041	1,867,442	81%
东非共同体外进口	2,380,901	1,172,243	1,208,659	51%

来源: 根据国际贸易中心贸易地图2015-2017年平均进口数据计算 (千美元)

以东非共同体为例, 最不发达国家从非洲国家进口的货物占从非洲国家进口总额 (不包括东非共同体内贸易) 的比例为51%。
(参见表11。)

- 为关税同盟内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关税税目, 允许部分而非全部税目享有更长实施期。介于所有税目短期非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期与长期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期之间的折中方案是, 允许部分税目适用长期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期。这些税目应是关税同盟内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挑战在于如何客观识别哪些税目‘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特殊意义’, 并就适用更长实施期的税目数量和/或涉及贸易量达成一致。

- 允许对关税同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适用某些例外条款。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同意较短的过渡期 (即非敏感产品五年), 前提是它们能获得相应的回报。例如,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的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对石油进口维持相当于关税的费用, 根据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 这些费用应被取消。然而, 可以达成协议允许它们继续维持此类费用。

- 允许谈判伙伴之间在实施时间框架上互惠。例如, 如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非敏感产品提供10年的实施期, 谈判伙伴 (如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或埃及) 也可以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相同的期限 (10年而非五年)。如果其他谈判伙伴对来自非洲其他地区的进口继续适用五年的实施期, 这一选择可能会导致实施问题。与此同时, 也可以认为一些谈判伙伴在非洲内外其他优惠贸易协定的应用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5.3 谈判过程

目前, 关于支持措施的某些方面仍存在

盟谈判过程中需考虑的因素:

- 初始报价对象。报价可针对

- 所有非洲国家 (若报价方为关税同盟, 则不包括该关税同盟成员国)

- 所有已批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非洲国家

- 所有未与之签订现行优惠协议的非洲国家

- 关税同盟/地区或国家根据敏感度差异提供分级报价。例如, 来自具有竞争力生产商的国家的糖可能属于敏感产品, 可被排除在自由化范围外。但对于生产商竞争力较弱、或无糖/糖产量有限的国家, 糖产品仍可实行自由化。

- 报价公开程度及/或时机选择。例如在双边谈判中, 初始报价可能需 (大致) 同步交换。

- 在提交初始出价后, 双边谈判中达成的关税优惠是否应提供给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内的所有成员? 例如, 如果肯尼亚 (东非共同体) 要求南非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将某产品从排除清单移至非敏感或敏感清单 (即对该产品取消关税), 而南非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同意, 其他非洲国家能否享受此类优惠?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第18条中的最惠国条款 (参见上文第4节) 表明情况并非如此。这意味着最终关税出价仅适用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与东非共同体之间, 而非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与所有其他非洲国家之间, 或东非共同体与所有其他非洲国家之间。

- 如何衡量对模式的遵守情况。

要求是排除清单（占关税税目的3%）不得超过非洲总进口额的10%。这是指某一特定组合中非洲进口额的10%

（例如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向东非共同体提出报价时，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从东非共同体的进口额；或东非共同体向非三方自由贸易区国家提出报价时，东非共同体从非三方自由贸易区国家的进口额），还是非洲总进口额的10%（即所有已达成协议的排除清单下进口价值的累计值）。

第二种解释面临若干挑战：首先，合规性评估只有在所有非洲国家批准AfCFTA并与所有非洲国家完成关税时间表谈判后才可能进行。其次，若国家或关税同盟未向所有非洲国家提出出价（例如仅向无现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提出），则其他非洲国家在AfCFTA框架下无法实现自由化。换言之，从技术层面看，这些国家100%来自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的进口将被排除在AfCFTA之外。

因此，似乎将根据向提出报价的国家进口的情况来衡量对模式的遵守情况。

5.4 针对所有非洲国家进口的非敏感性报价？

对于已缔结有限数量优惠协议的非洲国家而言，谈判和实施20多个不同的关税时间表似乎是一项繁重的任务。这将意味着耗时且漫长的谈判，并可能导致海关当局难以管理的关税减让。进口商可能通过申报享有最佳关税待遇的非洲原产国来滥用这种差异化。

一种既能实现统一关税报价，又能为针对谈判伙伴定制关税报价提供灵活性的方法，可能是将谈判分为两个步骤：

作为第一步，每个关税同盟和国家将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非洲国家进口的非敏感性产品（占关税税目的90%）的初始报价。这意味着对于90%的产品，无论产品原产于非洲何处，其关税待遇都将相同。

此类提议应被其他国家自动接受。对于提议列为非敏感性的关税税目，无需进行谈判。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关税同盟中实施时间表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关税同盟之间可能存在互惠因素。例如，如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非敏感产品提供10年过渡期，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可以选择坚持其对所有非洲国家进口产品提出的过渡期（如五年），或选择对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进口产品适用不同的过渡期。

（例如同样为10年）。若允许互惠原则，将导致差异化报价：在此示例中，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报价将不同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报价（但仅就过渡期而言）。

需由非盟秘书处进行技术验证，以确保除其他外所有关税税目的出价准确代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生效之日的最惠国关税。非盟秘书处将收集这些出价，并在（基本）所有出价收到后向非洲联盟成员国公开。出于合规目的不会对进口值进行检查，因为这仅适用于排除清单。尽管如此，为透明起见可计算这90%出价所覆盖的进口值金额。

可采用多种指标指导非敏感产品关税税目的选择。例如仅基于关税的选择可考虑最低最惠国关税或优惠关税，包括

- 最惠国免税/0%
- 最惠国关税为5%或更低，农产品情况下为10%¹⁹
- 与任何第三方最近可用的0%优惠关税
- 最近可获得的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优惠关税（5%或更低）
- 非洲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免税关税税目（不应包括关税同盟）
若能获取进口数据，还可计算其他多种指标，例如
- 法定²⁰ 关税收入损失：识别关税税目，其中关税乘来自非洲国家（报价对象）的进口额较低
- 非洲内部进口份额：识别关税税目，其中来自非洲国家的进口份额低于特定值或该国平均水平
- 显性比较优势（RCA）：识别关税税目，其中针对非洲市场的RCA为> 1

这些仅为示例性说明，但还需采用其他筛选标准来确定（不）应归入非敏感性产品类别的关税税目，例如既有的敏感清单、粮食安全、生产者关切等。

第二步将开展双边谈判，原则上针对剩余10%的关税税目。换言之，我们将通过请求/出价流程，将关税税目在敏感清单（计划自由化）和排除清单之间调整。双边谈判达成的排除清单移除原则上不适用于其他非洲国家。

该情景假设10%的关税税目是

足以照顾到所有的敏感问题。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将苹果列为非敏感产品清单，汽车则列入排除清单
-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要求将汽车移至敏感产品类别（即自由化）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可以在将苹果移至排除清单的条件下达成一致。

最终的现实情况是，不同谈判伙伴之间将进行讨价还价。因此，分阶段的方法或许有可能缩小双边谈判的范围，但不会减少非洲国家之间的双边谈判数量。

6. 结论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AfCFTA) 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标志着非洲国家在一个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措施日益盛行的世界中，为加强区域和大陆经济一体化所做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实现其可操作性，需在以下领域达成协议：(1) 原产地规则；(2)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3) 《服务贸易议定书》附件，包括服务贸易关税减让表。这些‘第一阶段B’谈判的重点是关税谈判。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自由化预期的经济影响总体上是积极的，但关税取消也会带来成本和分配影响。这些模式的实施涉及各种法律和实际问题，包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与非洲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系、最惠国待遇、将关税减让作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的组成部分以及原产地规则。关于关税谈判，需要考虑与谈判过程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出价的范围、双边谈判的结果是否应向所有人开放/提供，以及谈判是否可以分两步进行——首先从非敏感清单的90%开始，剩余10%的关税税目留待未来谈判。

尾注：

¹ 非洲联盟新闻稿，2019年4月29日。来源：<https://au.int/en/pressreleases/20190429/afcfta-agreement-secures-minimum-threshold-22-ratification-sierra-leone-and>。

² 梅苏特·萨伊吉利、拉尔夫·彼得斯与克里斯蒂安·克内贝尔，《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削减的挑战与机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研究论文第15号（2018年2月）。

³ 西蒙·梅维尔与斯蒂芬·卡林吉，《深化非洲区域一体化：对建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随后成立非洲大陆关税同盟的可计算一般均衡评估》（2012年）。

⁴ 皮内洛皮·K·戈德堡与尼娜·帕夫尼克，《贸易、不平等与贫困：我们已知什么？来自发展中国家近期贸易自由化案例的证据》，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工作论文第10593号（2004年6月）。

⁵ https://en.wikiquote.org/wiki/约翰_梅纳德_凯恩斯

⁶ TI/CFTA/AMOT/3/TIG/MOD/FINAL，附件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模式》，2017年9月21日版本。

⁷ 吉布提、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⁸ AU/TI/AfCFTA/NF/14/FINAL/REPORT，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论坛第十四次会议最终报告 (AfCFTA-NF)。

⁹ 尽管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达成的协议将符合《关贸总协定第二十四条》，但仍建议根据《授权条款》对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进行通报。此问题因超出本文范围而不予讨论。

¹⁰ 《阿布贾条约》文本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edocs/lexdocs/treaties/en/aec/trt_aec.pdf。

¹¹ 非洲联盟贸易部长会议报告（2016年5月24日），附件三，《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CFTA) 谈判指导原则定义》。

¹² 若最惠国条款适用，埃及和突尼斯本应对来自所有非洲国家的进口商品实行100%免税。

¹³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第三十二届常会关键决定”，新闻稿，2019年2月12日。可从

<https://au.int/en/pressreleases/20190212/key-decisions-32nd-ordinary-session-assembly-african-union-january-2019>获取。

¹⁴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第三十二届常会关键决定”，新闻稿，2019年2月12日。可从

<https://au.int/en/pressreleases/20190212/key-decisions-32nd-ordinary-session-assembly-african-union-january-2019>。

¹⁵ TI/CFTA/AMOT/3/TIG/MOD/FINAL，附件四 -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模式’，2017年9月21日版本。

¹⁶ 非洲联盟贸易部长第七次会议报告，2018年12月，非盟文件 TI/AfCFTA/AMOT/7/FINAL/REPORT。

¹⁷ 最不发达国家 (LDCs) 与低收入国家 (LICs) 共同强化贸易优惠体系提案，非盟贸易部长会议第七届常会，2011年11月29日-12月3日，加纳阿克拉，非盟文件AU/MIN/TD/11 (VII)。文件来源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news_events/workingdocuments/26498-wd-ti6204_e_original_td11.doc

¹⁸ 世贸组织文件WT/L/540及Corr.1。可从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implement_para6_e.htm。

¹⁹根据世贸组织秘书处说明RD/RO/78 (2019年5月14日), 当优惠幅度为10%或更低时, 农产品的优惠利用率低于50%。

²⁰实际上, 并非所有‘名义上’ (法定) 的关税都会被征收。某些进口商品可能适用关税豁免, 例如由于投资激励和豁免政策。

南方中心政策简报过往期刊

- 第34期, 2016年12月—空气污染—马丁·科尔揭示的全球无声头号死亡诱因与气候变化
- 第35期, 2017年1月—曼努埃尔·F·蒙特斯《论系统性议题的存在及其政策影响》
- 第36期, 2017年2月—古尔迪亚尔·辛格·尼贾尔《甘地: 今日与我们同行》
- 第37期, 2017年3月—马丁·科尔《贸易协定中需避免“TRIPS-Plus”专利条款》
- 第38期, 2017年4月—马丁·科尔《美国边境调节税的影响, 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第39期, 2017年5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40届会议亮点 作者: 尼尔马利亚·夏姆和米尔扎·阿拉斯
- 第40期, 2017年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成果: 尼尔马利亚·夏姆的批判性反思
- 第41期, 2017年7月—南南合作量化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外交政策的影响 作者: 马尔西奥·洛佩斯·科雷亚



SOUTH CENTRE

南方中心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 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整合力量与专长, 在国际舞台上促进共同利益。南方中心根据1995年7月31日生效的《政府间协定》成立, 总部设于瑞士日内瓦。

读者可自行复制本政策简报内容使用, 但需适当注明南方中心为来源。简报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 不代表南方中心或其成员国的机构立场。本研究中的任何错误或疏漏均由作者全权负责。对本出版物的评论请联系:

南方中心 瑞士日内瓦19区
1211号228信箱, 尚丹尼尔路
17号 电话: (4122) 791 8050 传
真: (4122) 798 8531
south@southcentre.int
https://
www.southcentre.int

关注南方中心的Twitter: South Centre_



第42号, 2017年7月——《亚洲金融危机: 伊尔马兹·阿基兹的经验与教训》

第43号, 2017年8月—《金融危机与全球南方: 影响与前景》, 作者: 伊尔马兹·阿基兹和维森特·保罗·B·余三世

第44号, 2017年8月—《工业化、不平等与可持续性: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产业政策?》, 作者: 曼努埃尔·F·蒙特斯

第45号, 2017年10月—《联合国大会关于抗菌素耐药性问题高级别政治宣言的附加值》, 作者: 维维安娜·穆尼奥斯·特列斯

第46号, 2018年3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42届会议成果, 作者: 尼尔马利亚·夏姆和米尔扎·阿拉斯

第47号, 2018年6月—新兴经济体的新一轮危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再次应付过去? 作者: 伊尔马兹·阿基兹

第48号, 2018年6月—合作还是收编? 税收合作平台综述, 作者: 曼努埃尔·F·蒙特斯和普贾·兰加普拉萨德

第49号, 2018年7月—世界卫生组织第71届世界卫生大会主要成果, 作者: 尼尔马利亚·夏姆和米尔扎·阿拉斯

第50号, 2018年8月—关于生物源仿制药的国际辩论, 作者: 赫尔曼·贝拉斯克斯

第51号, 2018年9月—美国根据特别301条款对中国的指控损害世界贸易组织的信誉, 作者: 尼尔马利亚·夏姆和卡洛斯·科雷亚

2018年9月第52期—李月芬《新兴经济体货币动荡的原因》

2018年9月第53期—米尔扎·阿拉斯与维维安娜·穆尼奥斯·特列斯《关于有效实施抗菌素耐药性国家行动计划的思考》

2018年10月第54期—赫尔曼·贝拉斯克斯《利用TRIPS灵活性获取丙型肝炎治疗》

2018年10月第55期—金达·穆罕默迪耶《推进国际合作以服务商业活动中人权侵犯受害者》

2018年10月第56期—丹尼尔·乌里韦《确立支柱以执行源于国际法的企业人权义务》

2019年1月第57期—《TRIPS协定修正案能否促进药品获取?》卡洛斯·M·科雷亚

2019年3月第58期—为什么美国的发展提案会影响所有发展中国家并削弱WTO 作者: 艾琳·夸和彼得·卢南伯格

2019年4月第59期—应对战略性专利的‘显而易见尝试’方法: 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专利法促进药物可及性 作者: 奥尔加·古尔古拉

2019年5月第60期—公共与私人债务激增、官方发展援助与外国直接投资下降、全球GDP与贸易增长放缓—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境 作者: 李月芬

2019年5月第61期—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将利润置于患者之上 作者: 玛丽亚·法比亚娜·豪尔赫

2019年6月第62期——知识产权与电子商务: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提案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影响 作者: 维托·伊多